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 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及废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 的议案 (尚需股东会审议)》的子议案 《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 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对外投资的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铜陵有色金 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 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 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含1年)的 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 1 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公司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四)公司将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政府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对于新投资项目,公司应当深入进行技术、市场、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其中股权投资项目应审慎开展尽职调查(须包含对所投企业实际控制人的尽职调查)。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还须按照《公司章程》及《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八条 审批权限

- (一)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披露并提交股东 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7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系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 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 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 上述规定。

-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披露并提交董事 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1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未达到本制度所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标准的, 在董事授权范围内,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 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 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对外重大投资专门预审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并形成对外投资预案递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为实施对外投资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二条 证券部为公司投资管理牵头部门,依据公司发展规划,负责公司 年度投资计划的汇总、调整、制订、报批(送)工作,负责公司收购、兼并等股 权投资管理及公司各项投资业务的申报和立项工作。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投资性质不同指定有关管理部门为项目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并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十五条 对专业性很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其前期工作应组成专门项目可行性调研小组来完成。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项目计划分析报告进行审核评估,决定组织实施或报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实施。公司审计部负责项目相关审计工作。

第四章 对外投资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短期投资程序:

- (一)公司财务部定期编制资金流量状况表:
- (二)公司投资分析人员根据证券市场上各种证券的情况和其他投资对象的 盈利能力编报年度短期投资计划,报董事会、股东会按照短期投资规模大小进行 批准;

- (三)公司财务部按投资计划负责将投资计划内的资金划拨至其他货币资金 账户:
- (四)投资操作人员提出证券投资意见,经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确认后,可申购或买入、卖出证券;
- (五)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定期汇总短期投资盈亏情况及市值表,报董事会、 股东会审阅。

第十八条 投资操作人员应于每月月底将投资相关单据交公司财务部,公司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九条 公司建立严格的证券保管制度,至少要由 2 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 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 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二十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 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投资项目的性质分为新项目和已有项目增资。

- (一)新项目是指投资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投资。
- (二)已有项目增资是指原有的投资项目根据经营的需要,需在原批准投资额的基础上增加投资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长期投资程序:

- (一)公司证券部协同财务部确定投资目的并对投资环境进行考察;
- (二)公司证券部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投资意向书(立项报告);
- (三)公司证券部编制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报送财务部和总经理;
- (四)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 (五)公司有关部门负责项目的实施运作及经营管理。

第二十四条 对外长期投资项目一经批准,一律不得随意增加投资,如确需增加投资,必须重报投资意向书和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

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 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六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七条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聘请符合法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聘请符合法律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八条 公司证券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 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二十九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 检查和评价。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公司证券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 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 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 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三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 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 讨论处理。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公司办公室负责整理归档。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出现或发生投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三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规定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七条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向新建合作、合资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参与和监督新建合作、合资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子公司,公司应向新建子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新建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九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提出初步意见,由投资决策机构决定。

第四十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 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 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公司人事管理部门应组织对派出的董事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与审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公司财务部根据

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 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经理或财务总监对子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 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十八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八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规定。

第五十一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公司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可不按照本制度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